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7 日屆滿，相應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 33 人，可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754,800 股 A 股（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實際登記數量為準），佔公司總股份數的 0.003%。
-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辦理完畢解除限售申請手續後，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

茲提述公司 (i) 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有關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關於批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投票結果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 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v) 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的公告；(vi) 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ii)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份授予結果公告；(viii)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8 日關於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ix) 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關於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x)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2 日關於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xi) 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7 日關於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xii)

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0 日關於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該等公告」）；及（xiii）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公司董事吳健輝先生為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的激勵對象，對本議案迴避表決，其餘 11 名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5 名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根據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具體詳見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編號：臨 2020-078、079）、2020 年 11 月 21 日（編號：臨 2020-081）、2020 年 12 月 12 日（編號：臨 2020-084、085）、2020 年 12 月 23 日（編號：臨 2020-092）、2020 年 12 月 30 日（編號：臨 2020-094）、2021 年 1 月 12 日（編號：臨 2021-002）、2021 年 1 月 14 日（編號：臨 2021-003、004）、2021 年 2 月 2 日（編號：臨 2021-012）、2021 年 11 月 16 日（編號：臨 2021-069、070）、2021 年 12 月 10 日（編號：臨 2021-077）、2022 年 1 月 13 日（編號：臨 2022-001）、2022 年 11 月 22 日（編號：臨 2022-075）、2023 年 1 月 9 日（編號：臨 2023-003、004、005、006）、2023 年 1 月 17 日（編號：臨 2023-011）、2023 年 2 月 20 日（編號：臨 2023-021、022、025）、2023 年 4 月 13 日（編號：臨 2023-044）、2023 年 11 月 15 日（編號：臨 2023-090）、2024 年 1 月 13 日（編號：臨 2024-004、005、006）、2024 年 3 月 15 日（編號：臨 2024-018）、2024 年 11 月 18 日（編號：臨 2024-062、063、064、065）、2024 年 12 月 3 日（編號：臨 2024-068）、2025 年 1 月 11 日（編號：臨 2025-003、004、005）、2025 年 1 月 14 日（編號：臨 2025-010）、2025 年 1 月 22 日（編號：臨 2025-014）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根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達成，具體情況如下：

（一）限售期即將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為自預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 A 股限制

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解除限售比例為獲授 A 股限制性股票總數的 34%。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為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三個限售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7 日屆滿。

（二）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 1、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2023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註：上述淨利潤指標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滿足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 1、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為 52.68%，高於 25%，且高於同行業平均值 19.02%； 2、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為 20.14%，高於 10%，且高於同行業平均值 8.43%； 3、2023 年末資產負債率為 59.66%，低於目標值 65%； 4、2023 年度，33 名預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績效考核均為 B（含）以上。 （註：同行業公司是按照證監會行業分類「有色金屬礦採選業」標準劃分。）

綜上所述，本激勵計劃設定的預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三個限售期即將屆滿，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

三、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況

本次共有 33 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為預留授予股份數量的 34%，即 754,800 股 A 股（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實際登記數量為準），佔公司總股份的 0.003%，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預留授予部份已獲授 A 股限制性股票總量（萬股 A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A 股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A 股）	本次解鎖數量佔已獲授預留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餘未解除限售的數量（萬股 A 股）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6	2.04	34%	0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優秀青年人才等（合計 32 人）		216	73.44	34%	0
合計		222	75.48	34%	0

註：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向 39 名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251 萬股 A 股，因部份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公司向 6 名激勵對象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23.06 萬股 A 股。

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將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8 號—股份變動管理》等相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 33 名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的相關事宜，具體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五、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 33 名激勵對象資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且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為 33 名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激勵計劃》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項還需按照有關規定辦理信息披露、登記結算等事宜。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